

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揭榕防〔2024〕22号

转发关于结束2024年汛期的通知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4年汛期的通知》（揭市防〔2024〕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4年汛期的通知

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4年10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 韦锋、陈宏鑫、林楷涌、林剑春同志。

抄送: 区委区政府办。

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揭市防〔2024〕19号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转发广东省 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4年汛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4年汛期的通知》（粤防〔2024〕6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防总决定于10月15日结束2024年汛期。转入非汛期后，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如遇特殊天气，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应对防御措施，并将情况报送市三防办。

附件：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4年汛期的通知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蔡淡群、李晋龙、杨广新同志，市三防指挥部各副总指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谢昭奕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

粤防〔2024〕60号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结束 2024 年汛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联合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省防总决定于 10 月 15 日结束 2024 年汛期。转入非汛期后，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形势，严格落实防旱防冻各项措施。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加快推进隐患整治、水毁工程修复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如遇特殊天气，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应

急响应，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张虎常务副省长、张少康副省长，省防总各副总指挥。

抄送：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